

致人跳楼身亡的传销恶势力犯罪团伙被判刑

新华社 李丽静

近日,一个限制多人人身自由并致一名被害人死亡的传销恶势力犯罪团伙的17名成员,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判。其中被告人吴邦花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杨远宏等其他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以杨应军(另案处理)为首的犯罪团伙,以被告人吴邦花、杨远宏等人为骨干成员,裹胁其他成员,形成组织结构较为稳定、有比较明确的层级和职责分工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该团伙盘踞在洛阳市瀍河区多个窝点,交叉作案,多次组织策划其团伙成员实施犯罪行为,通过限制通讯、贴身看管、语言威胁恐吓、殴打等非法限制

被害人人身自由,并不间断给被害人上课洗脑,迫使多名被害人交付钱财或诱骗亲友加入传销组织,并致一名被害人为了逃离该组织而跳楼后,不送医院及时治疗而死亡,社会危害较大,严重危害经济和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法院根据17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上述判决。



西班牙开通首个商用5G网络 华为是核心供应商

跨国电信运营商沃达丰15日在西班牙正式启动该国首个5G商用移动网络,首批覆盖15个城市,华为是核心设备供应商。图为6月15日,在西班牙马德里,行人经过一家沃达丰门店。

新华社 郭求达 摄

陕西通报7起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

新华社 陈晨

以党委政府名义为涉案人员说情;入股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的煤矿并参与分红;打探案情向涉黑人员透露……陕西省纪委监委15日通报7起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一批违纪违法行被曝光,多名公职人员因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而被严肃追责。

通报的这批案例中,一位基层扫黑办

主任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引人关注。通报称,2010年以来,榆林市绥德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扫黑办主任任世凯、绥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霍海龙入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头目马某的煤矿并参与分红。在办理马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件中,任世凯、霍海龙及绥德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郝东3人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嫌疑人逃避处罚,纵容包庇黑社会组织,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2019年

5月,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对任世凯、霍海龙、郝东3人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通报还显示,商洛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原副局长李永东、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华胥派出所原所长柳百刚、韩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张建国和韩城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副所长王养民等,也因充当“保护伞”或变相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犯罪,受到相应处分。

有的“保护伞”甚至以党委政府名义为涉黑人员说情。2018年6月,陕西省岐山

县蔡家坡镇西星村原党支部书记王某、原村委会主任刘某等9人因涉嫌犯罪被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岐山县蔡家坡镇原党委书记刘怀亮在未进行核实并经会议集体研究的情况下,于同年10月擅自决定以蔡家坡镇党委、政府名义向政法机关出具相关材料,证明王某等人不存在犯罪行为,充当王某等人“保护伞”。2019年5月,刘怀亮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7日

(2019)浙0726民初2365号

傅泰康:本院受理原告梁锦财与被告傅泰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傅泰康支付原告梁锦财货款1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16000元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8年9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

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傅泰康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60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平诉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

306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2日9时2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0号 洪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郑正伟与被告洪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

329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19号 陈兰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天童诉被告陈兰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21号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贾正诉被告黄建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选聘江山四季青商贸城运营管理公司的公告

为加强抵债资产物业的运营管理,我分公司拟公开选聘商业/物业管理公司对抵债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二、委托工作事项
(一)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商业(商场)
2.物业名称:江山四季青商贸城A、B、C、E、F、G区
3.物业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89号
(二)委托管理工作内容
配合我分公司开展物业管理、运营维护、招商推广、法律事务等日常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
中标企业与我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分公

- 司向中标企业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具体费用将结合分公司收费标准、委托管理内容及应标企业意向报价另行确定)。
- 三、报名条件和要求
1.应标企业须具有商业/物业管理资质和属地(江山市)资源
2.应标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物业管理能力
3.应标企业须派驻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应标企业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向承诺函(含报价)等资料。应标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二)报名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三)联系人:寿经理,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 五、选聘原则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分公司进行评标议标后,择优选用。根据选聘结果,与中标企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管理协议。
- 六、其他事项
1.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公告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2.我分公司对以上选聘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委托管理实际情况以物业委托管理协议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公告清单如下(附时: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权资产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本息合计 | 抵押情况 | 保证情况 |
|----|------------|---------|--------|---------|--|--|
| 1 | 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 2086.10 | 168.85 | 2254.96 | 抵押物1:陈云强、陈建玛所有、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锦绣钱塘湖畔居H31幢的住宅、430万元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2:陈建玛、陈建江所有、位于义乌市园丁新村3幢2单元403室的住宅、202万元最高额抵押 | 李兴林、冯伟芬、陈文晋、吴剑波、陈建玛、陈云强、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 |
| 2 | 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 | 922.84 | 80.72 | 1003.55 | - | 李兴林、冯伟芬、陈文晋、吴剑波、陈文广、何碧钦、陈建玛、陈云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008.94 | 249.57 | 3258.51 | | |